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核实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P1、P21
2.	核实清洗剂成分及用量、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P21-23、P57
3.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总量控制指标；	P33-35
4.	核实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说明；	P26-27
5.	核实物料平衡；	P22
6.	核实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污染因子及浓度、收集处理措施及去向，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加强废水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及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靠性论证；	P38-43
7.	危废补充车间地面清洁用含切削液废木屑产生情况，提出减量化要求，核实含切削液铝屑产生量；	P49-50
8.	完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及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P48-49
9.	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P51-52
10.	完善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56-59
11.	补充项目未批先建处罚意见；	附件 7
12.	补充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协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13.	补测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 8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已按要求修改， 可上报审批	
			25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六、结论 - 59 -

附表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5 清洗剂检测报告
- 附件 6 切削液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附件 8 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 9 清洗废水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1 度 20 分 34.632 秒, 27 度 2 分 28.4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2 通讯终端设备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讯设备制造-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0
环保投资占比（%）	1.6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 1#车间已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投产，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1065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具体如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依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 VOCs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不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不设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2024年8月6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的函, 批文号 (湘环评函[2024]4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附图 5 可知,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所在地块属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属于二类工业, 因此, 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7 号), 分析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7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主园区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东南侧邻近集镇区和学校,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对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做到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内,选址符合《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居住区分布,且企业不属于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	相符
2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不得超过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现状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工业废水现状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内,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废水排放量较少,不会超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	相符

		厂处理，对于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快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在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禁止引进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国、省对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有新规定要求的，园区应抓好落实。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新增，落实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生产过程中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喷砂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	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将按	相符

		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涉重金属废水的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本项目将加强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对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相符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和拆迁安置。	相符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相符
	3、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对照《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与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区域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划区域</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单位</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主园区</td><td col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主园区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禁止引进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制造，无电镀工艺，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及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约束</td><td>废水</td><td>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依托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根据园区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限制新引进企业及改扩建项目的新增废水排放量，不能超过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td><td>1.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td><td>1.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td><td>1.生产过程中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td><td>相符</td></tr> </table>						规划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单位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园区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禁止引进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本项目属于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制造，无电镀工艺，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及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约束	废水	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依托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根据园区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限制新引进企业及改扩建项目的新增废水排放量，不能超过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	1.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相符	废气	1.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	1.生产过程中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	相符
规划区域	管控类型	管控单位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园区禁止引进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禁止引进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本项目属于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制造，无电镀工艺，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项目及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约束	废水	1.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区域相应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依托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根据园区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限制新引进企业及改扩建项目的新增废水排放量，不能超过受纳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容量；	1.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相符																					
		废气	1.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	1.生产过程中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	相符																					

				排放； 2.严禁新建燃煤锅炉，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能为主要能源。	密闭，喷砂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锅炉，以电能为主要能源。	
			固废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及时修订《湖南省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修订后的预案要求严格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本项目将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	本项目将加强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对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园区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预案，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储备应急物资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园区各片区天然气管网的铺设。加快新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园区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立方米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用水定额管理，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相符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	本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土地投资强度大于	相符

			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新增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新增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亩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高于 13 万元/亩																					
4、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 对照《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规划区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table> <tr> <th>分区</th><th>产业名称</th><th>类别</th><th>行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td><td rowspan="3">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td><td>产业定位</td><td>主导产业为以先进硬质合金、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辅以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日用品制造业</td><td>项目使用铝合金板材生产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属于电气机械产业，为主园区辅助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限制类</td><td>禁止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产工艺或生产设备</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类</td><td>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限制园区废水总量，新引进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td><td>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不在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项目外排废水量未超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td><td>相符</td></tr> </table>						分区	产业名称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以先进硬质合金、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辅以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日用品制造业	项目使用铝合金板材生产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属于电气机械产业，为主园区辅助产业	相符	限制类	禁止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相符	禁止类	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限制园区废水总量，新引进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不在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项目外排废水量未超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	相符
分区	产业名称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	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以先进硬质合金、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辅以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日用品制造业	项目使用铝合金板材生产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属于电气机械产业，为主园区辅助产业	相符																				
		限制类	禁止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项目所使用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淘汰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相符																				
		禁止类	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限制园区废水总量，新引进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不在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项目外排废水量未超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工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主园区，不在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年用电量较小，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各类能源供应均满足项目的生产需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320003”，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ZH43052320003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区块一、二、三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主要依托区域石膏石矿资源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板材，不得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区区块一，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符合
		(1) 废气：区块一、二、三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各片区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 严格控制 4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1%以下。 (3)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近期能源结构由煤炭、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构成，远期以天然气、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1) 生产过程中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不涉及； (3)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4) 不涉及。	符合

		(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 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 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立即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来指导企业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及处置,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 并于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能源技术创新,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调整能源结构, 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 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做能源, 属于清洁能源。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 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 控制使用地下水, 积极利用非常规水, 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 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 邵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本项目严格按用水定额管理, 不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符合

		比 2020 年 下 降 12.06%，用水总量低于 3.376 亿立方米，园区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立方米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以上。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亩。	本 项 目 总 投 资 2050 万元，土地投资强度大于 22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高于 13 万元/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 号）相符合。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922 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鼓励类	/		不涉及	不属于
限制类	十一、机械 27、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机械 23、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24、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不使用电炉	不属于
	落后产品	（七）机械 32、C620、CA630	本项目使用 T600CNC 数控	不属于

		普通车床 33、C616、C618、 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机床									
		34、X920 键槽铣床	不涉及	不属于								
		35、B665、B665A、 B665-1 牛头刨床	不涉及	不属于								
		36、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不涉及	不属于								
		37、D5540 电脉冲机床	不涉及	不属于								
		38、J53-400、 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不涉及	不属于								
		39、Q11-1.6×1600 剪板机	不涉及	不属于								
		44、SX 系列箱式 电阻炉	不涉及	不属于								
		53、X52、X62W 320x150 升降台铣床	不涉及	不属于								
		54、J31-250 机械 压力机	不涉及	不属于								
经上表对比，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且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工艺及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无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2">《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污染防治要求</td><td>项目实际情况</td><td>符合性分析</td></tr><tr><td>大力推进 源头替</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不会超过国</td><td>相符</td></tr></table>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源头替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不会超过国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源头替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不会超过国	相符									

	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企业拟采取加强管理,厂房密闭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项目 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要求企业采取加强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相符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 VOCs 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₃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控制企业	相符
		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	相符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生产不涉及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	相符
	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要求企业按照表格 4-17 中相关内容进行废气监测	相符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8、关于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h><th>建设项目实际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td><td>本项目为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tr><td>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td><td>符合</td></tr><tr><td>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td><td>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VOCs 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源</td><td>符合</td></tr><tr><td>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td><td>项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号和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材料产业园，主要从事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及汽车配件制造，属于电气机械业，为主园区辅助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及附件8用地红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喷砂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封闭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为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符合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VOCs 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源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为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符合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及清洗剂 VOCs 含量较低，VOCs 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源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工业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附近居民及环境质量状况造成明显影响。 同时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从事金属手机中框及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租赁有2栋厂房及1栋综合楼。厂区整体呈矩形分布，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内部道路，厂区内道路呈南北走向，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部分，1#厂房位于东部、2#厂房及综合楼位于西部，1#厂房自南向北布置有原料仓库、CNC加工区、测量房、检测区、打包区、精加工车间（包括清洗、喷砂、烘干等工序）以及辅料仓库；2#厂房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原料仓库、CNC加工区及成品仓库。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辅料仓东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辅料仓库西南角。厂房按照各生产线工艺流程分区布置，厂区总体布局较为简明，厂房内工位布置依照生产工艺依次排序，从而减少人员的交叉走动，厂房内工位布置合理，项目总体布局比较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零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进出口；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等。 2023 年 3 月，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新材料产业园租赁湖南华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金属手机中框、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由于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 1#车间便于 2023 年 6 月份建成投产，因此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且项目生产期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邵市生环责改（3）[2025]6 号，详见附件 7），责令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废水排放，并限期办理完成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通讯设备制造-全部（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一览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级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年用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涉及机加工、清洗、喷砂、

			以上的			烘干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通讯设备制造	/	全部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因此,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收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湖南华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楼,总占地面积为 10656.2m²,总建筑面积 13537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其中 1#厂房设有 CNC 加工区、测量房、检测区、打包区、精加工车间(包括清洗、喷砂、烘干等工序)以及辅料仓库,2#厂房设有原料仓库、CNC 加工区以及成品仓库,同时配备生活、环保、交通运输等相关设施,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5968m ² ,位于厂区东部,设有 CNC 加工区、测量房、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检测区以及精加工车间等	已建,钢结构
	2#厂房	建筑面积 3968m ² ,位于厂区西部,设有原料仓库、CNC 加工区及产品仓库	已建,钢结构
生活及办公区	综合楼	占地面积 1065.72m ² ,共 5 层,1F 为食堂,2F 为办公区,3-5F 为宿舍	已建,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
废气治理	喷砂粉尘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湿式加工废气	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已建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已建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已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防氧化废水用于切削液调配，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已建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置垃圾桶若干	新建，分类处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	占地 10m ² ，位于辅料仓库西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 50m ² ，位于辅料仓库东北部	
	风险防范		灭火器若干，分区防渗，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含切削液金属废料堆放区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 ³ 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沟	切削液金属废料堆放区已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 ³ 收集池，其余新建

2、项目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金属手机中框		20 万件	5 万件	平均每件重 150g，产品外售下游智能手机生产企业进行深加工	
2	汽车配件	分体法兰	20 万件	5 万件	用于汽车悬挂系统	平均每件重 80g
		轴承	20 万件	5 万件	用于汽车变速器及传动轴	
		轮胎螺	10 万件	2 万件	用于汽车轮毂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车间				
1.	CNC 数控机床	T600	160	开初
2.	超声波清洗机	5 个清洗槽(2 个药水槽、3 个清水槽)，每个	1	清洗

		0.06m ³		
3.	烘干机	RBJ-250	1	烘干
4.	自动喷砂机	Q3210	1	喷砂
5.	空压机	GMKV100	2	提供气源
6.	真空泵	YE3-250M-6	2	
7.	CCD 显微镜	G3010-10 寸	3	检测
8.	海克斯康三坐标	GLORY	2	
9.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1	废气治理
2#车间				
10.	CNC 数控机床	T600	120	开初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铝合金板材	吨/年	30.5	5	用于手机中框制造，外购于深圳、东莞
	铝合金板材	吨/年	42.5	5	用于汽车配件制造，外购于深圳、东莞
2	模具	套/年	160	160	外购，模具定期外委修复
3	纸箱	个/年	660	60	外购，用于打包
4	透明胶带	卷/年	33	10	外购，用于打包
5	尼龙砂	吨/年	2.5	0.05	外购，袋装
6	切削液	吨/年	1.5	0.2	外购，桶装
7	环保清洗剂	吨/年	0.5	0.1	外购，桶装
8	润滑油	吨/年	0.3	0.2	外购，桶装
9	PAM	吨/年	0.5	0.2	絮凝剂，袋装
10	PAC	吨/年	0.5	0.2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物料平衡分析（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铝合金板材	73	金属手机中框	30
/	/	汽车配件	40
/	/	金属碎屑	0.061
/	/	喷砂粉尘	0.067

/	/	金属废料	2.192
/	/	污泥	0.68
合计	73	合计	73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切削液	透明无特殊刺激气味液体，5%水溶液 pH:8-10，溶解与水，加水稀释使用，呈透明态，润滑、防锈、抗氧化、抗腐蚀性优异，主要适用于加工铝金属合金等。
2	润滑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燃烧，分解产物 CO、CO 等有毒有害气体。
3	环保清洗剂	无味透明色液体，偏酸性，配比：10%建浴，与水以任意比混溶，目测:水洗后钢铁表面的水流均匀，没有珠帘水流现象。根据附件 5 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清洗剂不含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等有机物。

5、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均由邵阳县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共 120 人，其中 40 人在厂内食宿，其余 80 人不在厂区住宿，在厂内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建筑业中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145L/人·d 计算，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建筑业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90L/人·d 计算。则日用水量合计为 13t/d，即员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900t/a。

②工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工件表面会有少量切削液，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机自带 5 个 0.06m³ 清洗槽，其中有 2 个药水槽及 3 个清水槽，清水槽采用流动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机设计流量为 1.5m³/d，则清水槽用水量为 450m³/a，清洗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清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a；清洗机药水槽所用清洗水由清洗剂与水以 1：10 的比例调配而成，

	项目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5t，需调配 5t 水，调配好的清洗水可重复使用，每两天更换一次，药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t/a。清洗用水量=清水槽用水量+药水槽用水量=450m³/a+5m³/a=455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清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药水槽清洗废水=405m³/a+5.5m³/a=410.5m³/a，经 10m³ 水罐收集并通过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切削液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以 1：20 的比例调配，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5t，需调配 30t 水，切削液定期补充，依托设备自带 0.5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地面采用锯木灰吸收油污后，再使用拖把进行清洁，吸收油污后的锯木灰作为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地面采用拖洗的方式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每 5 天拖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2L/m²，需拖洗的面积约为 2500m²，则拖地用水量为 300m³/a，地面拖洗用水损耗率为 10%，则损耗量为 30m³/a（0.1m³/d），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 ⑤工件防氧化用水 本项目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需先放入机床旁 0.002m³ 清水盒浸泡，防止氧化，项目拟设置 280 个清水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水每周更换一次，则工件防氧化用水量为 24m³/a，更换后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切削液调配，不外排。 （2）排水 厂区排水按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d（312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资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资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工件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后的切削液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后的切削液作为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防氧化废水用于切削液调配，
--	--

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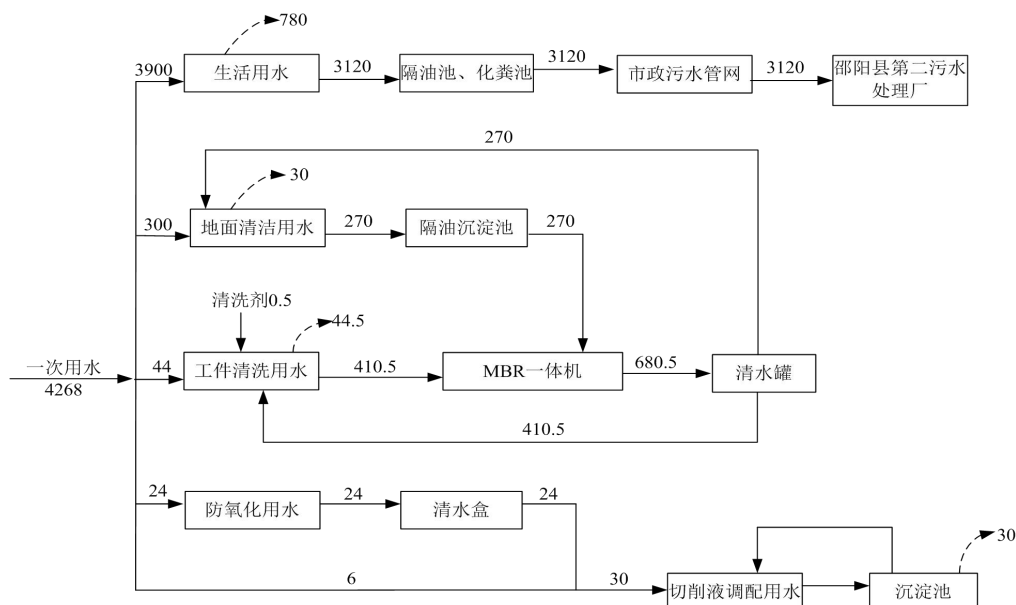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其中 40 在厂内食宿，其余 80 人不在厂区住宿，实行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材料产业园 B-1-10C#地块，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5）可知，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目前已正式投产运行。

本项目东面为湖南鑫德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邵阳县可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湖南华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北面为高新材料产业园在建企业。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选址于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材料产业园从事通讯终端设备及汽车配件制造，项目拟建有 2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楼。厂区整体呈矩形分布，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内部道路，厂区内道路呈南北走向，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部分，1#厂房位于东部、2#厂房及综合楼位于西部；1#厂房自南向北布置有原料仓库、机加工区、测量室、检测室、包装区、精加工区（包括清洗、打磨、烘干、研磨等工序）以及辅料仓库；2#厂房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原料仓库、机加工区及成品仓库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辅料仓库东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辅料仓库西南角，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4。

汽车配件除无需进行喷砂处理外，其余工序与手机中框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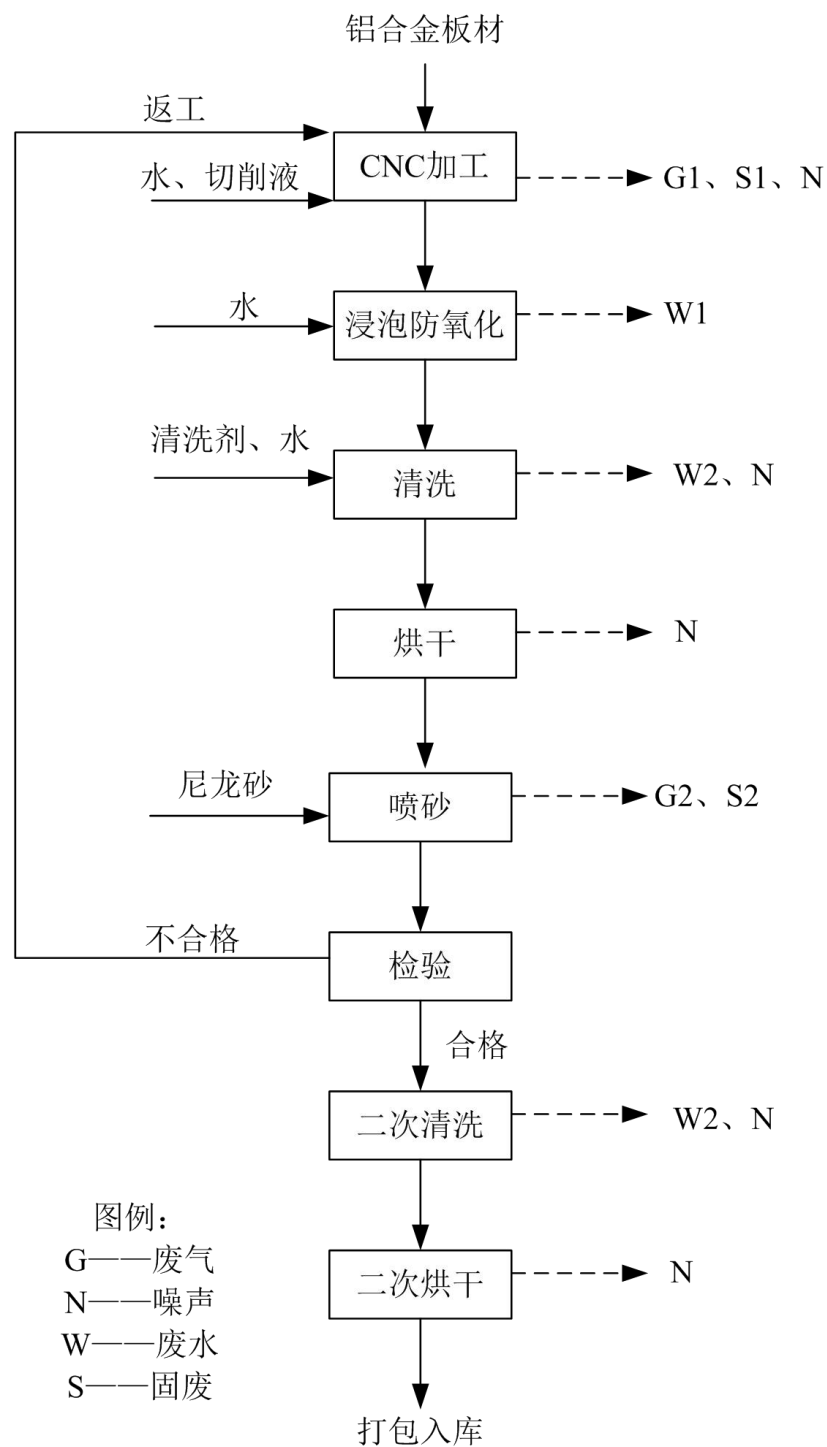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CNC 加工

	使用 CNC 数控机床对外购的铝合金板进行开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开初过程可分为 4 步： 一夹：根据设计要求对板材背面进行粗加工，加工出摄像头、电池、芯片等手机零部件的安装位置（或加工出汽车配件的螺纹）； 二夹：根据设计要求对板材正面进行精加工，加工出精美的纹路； 三夹：对板材背面进行精加工，加工出细小零件的安装位置； 四夹：对工件四周进行精加工，打出充电孔及耳机孔等（或加工出汽车配件的凹槽及装配位置等）。 此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废料、湿式加工废气及噪声。 （2）浸泡防氧化 本项目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需先放入机床旁 0.002m³ 清水盒浸泡，防止氧化。此过程会产生防氧化废水。 （3）清洗 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工件表面会有少量切削液，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机自带 5 个 0.06m³ 清洗槽，其中有 2 个药水槽及 3 个清水槽。操作工使用夹具将工件依次放入 1#药水槽进行 5 分钟清洗、2#药水槽进行 3 分钟清洗，然后依次放入 1#、2#、3#清水槽中分别清洗 2 分钟，清水槽采用流动水进行清洗，水流自 3#水槽流向 1#水槽。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设备噪声。 （4）烘干 将清洗后的工件放入自动烘干机内烘干，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5）喷砂（汽车配件制造无该工序）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尼龙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金属碎屑及噪声。 （6）检验 送入检验室检测，人工检测观察产品尺寸状态及确保外观无边角料、无毛刺、无
--	---

未见光、划伤等一系列产品质量问题。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直接返工处理。

(7) 二次清洗

为防止人工检测时工件沾染指纹、油斑或灰尘等，需要将合格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水槽中清洗，清洗顺序与第一次清洗一致，清洗时间减少为每个清洗槽清洗 1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及噪声。

(8) 二次烘干

将二次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机内再次烘干。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9) 打包入库

人工将二次烘干后的工件进行打包，放入成品仓库内等待外售。

生产线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生产线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G1	废气	CNC 加工	湿式加工废气	VOCs
G2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W1	废水	浸泡防氧化	防氧化废水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工件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S1	固体废物	CNC 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废料	危险废物
S2		喷砂	金属废屑	一般固废
S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废砂	一般固废
S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S5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S6		CNC 加工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S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8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材料产业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介入时，项目已投产；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环境问题： （1）项目生产期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2）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及标识标牌，且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机加工区切削液跑冒滴漏现象较严重，地面清洁难度大，沾染废油污的木屑未规范暂存。 2、整改措施 （1）在清洗区安装 MBR 一体机，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并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设立标识标牌，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3）加强管理，并提高切屑液收集装置及循环装置的封闭性，尽可能避免切削液的跑冒滴漏；沾染废油污的木屑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区域达标判定所用数据引用 2024 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邵阳县环境空气污染物的基本污染物浓度情况，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₃)	标准值/ (ug/m ₃)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	35	83.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0	70	6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40	2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1	160	69.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邵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O ₃ 的百分位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监测						
为了解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TSP和挥发性有机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精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7日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为期7天的监测数据（G1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940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红 石社区 居委会	111°20' 34.73"	27°2'28 .39"	TSP	24h	0.30	0.052-0.125	41.7	0	达标
			TVOC	8h	0.6	0.262-0.354	59.0	0	达标
备注：1、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值； 2、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表 D.1 中的相关标准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TSP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表D.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受纳水体为资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选择临近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资江排污口上下游监测断面，邵阳市资江干流国控断面桂花渡水厂及资江干流省控断面邵阳双江口2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3-3。

表 3-3 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基本情况

流域		资江干流			
断面		邵阳双江口	超标项目（超 标倍数）	桂花渡水厂	超标项目（超 标倍数）
断面属性		省控		国控	
水质 类别	2024.1	II	-	II	-
	2024.2	II	-	II	-
	2024.3	II	-	II	-
	2024.4	II	-	II	-
	2024.5	II	-	II	-
	2024.6	II	-	II	-
	2024.7	II	-	II	-
	2024.8	II	-	II	-

	2024.9	II	-	II	-
	2024.10	II	-	II	-
	2024.11	II	-	II	-
	2024.12	II	-	II	-
标准（GB3838-2002）		II	-	II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资江邵阳双江口、桂花渡水厂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Ⅱ类水域功能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防渗，且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初步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白果庵</td><td>111.344397</td><td>27.045749</td><td>居民</td><td>15 户，约 60 人</td><td>二类</td><td>N</td><td>390-500</td></tr><tr><td>黄茅岭</td><td>111.347380</td><td>27.038380</td><td>居民</td><td>7 户，约 28 人</td><td>二类</td><td>E</td><td>380-500</td></tr><tr><td>贺生塘</td><td>111.345062</td><td>27.036785</td><td>居民</td><td>24 户，约 96 人</td><td>二类</td><td>ES</td><td>220-660</td></tr><tr><td>排楼边</td><td>111.339955</td><td>27.046227</td><td>居民</td><td>60 户，约 240 人</td><td>二类</td><td>WN</td><td>375-700</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果庵	111.344397	27.045749	居民	15 户，约 60 人	二类	N	390-500	黄茅岭	111.347380	27.038380	居民	7 户，约 28 人	二类	E	380-500	贺生塘	111.345062	27.036785	居民	24 户，约 96 人	二类	ES	220-660	排楼边	111.339955	27.046227	居民	60 户，约 240 人	二类	WN	375-7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果庵	111.344397	27.045749	居民	15 户，约 60 人	二类	N	390-500																																									
	黄茅岭	111.347380	27.038380	居民	7 户，约 28 人	二类	E	380-500																																									
	贺生塘	111.345062	27.036785	居民	24 户，约 96 人	二类	ES	220-660																																									
	排楼边	111.339955	27.046227	居民	60 户，约 240 人	二类	WN	375-700																																									
	2、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保护目标情况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点</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功能规模</th><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tr><tr><td>水环境</td><td>大坝溪</td><td>西北侧</td><td>540m</td><td>农灌、渔业、工业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水环境</td><td>资江</td><td>西北侧</td><td>5540m</td><td>农灌、渔业、工业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水环境	大坝溪	西北侧	540m	农灌、渔业、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水环境	资江	西北侧	5540m	农灌、渔业、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水环境	大坝溪	西北侧	540m	农灌、渔业、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水环境	资江	西北侧	5540m	农灌、渔业、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无量纲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350</td><td>500</td><td>350</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350	500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350	500	350																																												

3	BOD ₅	150	300	150
4	SS	200	400	200
5	氨氮	45	-	45
6	动植物油	-	100	100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颗粒物及 VOCs（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点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因子	限值含义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污染因子	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油烟	6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标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 COD 排放量为 0.15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6t/a，纳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2、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气型总量指标因子为 VOCs。本项目 VOCs 均为无组织排放且产生量极少，因此无需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建设部分环保设施，工程量较小，主要为人力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湿式加工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1) 喷砂废气 项目生产手机中框时，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手机中框原料使用量为 30.5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067t/a，项目采用密闭式喷砂机，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5%，则喷砂粉尘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2) 湿式加工废气 CNC 加工过程需要用到切削液，VOCs 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此过程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切削液，项目年使用 1.5t 切削液，所以此过程产生的 VOCs 量约为 0.0085t/a，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湿式机加工过程中 VOCs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小且点位非常分散，故不作有组织收集，采取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公司设置食堂提供中餐、晚餐。食用油量以 30g/人·d 计，则食用油用量为 3.6kg/d，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项目油烟产生系数按 3%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油烟产生总量为 32.4kg/a（0.108kg/d），根据现场踏勘，食堂设置灶头 1 个，灶头排风量为 4000m³/h，做饭时间为 6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³。项目采用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机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12.96kg/a（0.0432kg/d），排放浓度为 1.8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厂界	喷砂	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34
2	厂界	CN C 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0085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完全失效，废气治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砂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0.0008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布袋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及湿式加工废气。喷砂废气经密闭集气收集，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通过机械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表 A.1 可知，袋式除尘属于治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湿式加工废气不采取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2) 鼓励源头削减，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 VOCS 含量占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豁免的相应措施要求，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附件 6 可知，本项目湿式加工使用的切削液中仅磷酸酯具有低挥发性，其含量占比为 1-3%，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切削液 VOCS 含量占比小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因此湿式加工废气不进行收集治理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VOCs 及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共 120 人，其中 40 在厂内食宿，其余 80 人不在厂区住宿，在厂内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建筑业中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145L/人·d 计算，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第三部分生活、服务业、建筑业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90L/人·d 计算。则日用水量合计为 13t/d，即员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d（3120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资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的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县城—产污系数平均值）且结合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至 4-6。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类别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120 m ³ /a	处理前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5	200	40
		处理前产生量（t/a）	0.78	0.468	0.078	0.624	0.624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200	100	20	100	10
		标准限值（mg/L）	350	150	45	200	100
		处理后产生量（t/a）	0.624	0.312	0.0624	0.312	0.03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50	10	5	10	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0.156	0.031	0.016	0.031	0.003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总 排口	E 27.237995°; N 111.766105°	间接排放	邵阳县第 二污水处 理污水处 理厂	一般排放 口	邵阳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纳管标准 及《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较严值

②工件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工件表面会有少量切削液，需要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机自带 5 个 0.06m³ 清洗槽，其中有 2 个药水槽及 3 个清水槽，清水槽采用流动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机流量为 1.5m³/d，则清水槽用水量为 450m³/a，清洗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清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a；清洗机药水槽所用清洗水由清洗剂与水以 1: 10 的比例调配而成，项目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5t，需调配 5t 水，调配好的清洗水可重复使用，每两天更换一次，药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t/a，清洗用水量=清洗机用水量+药水槽用水量=450m³/a+5m³/a=455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清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药水槽清洗废水产生量=405m³/a+5.5m³/a=410.5m³/a，经 10m³ 水罐收集并通过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切削液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以 1: 20 的比例调配，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5t，需调配 30t 水，切削液定期补充，依托设备自带 0.5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地面采用锯木灰吸收油污后，再使用拖把进行清洁，吸收油污后的锯木灰作为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地面采用拖洗的方式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每 5 天拖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2L/m²，需拖洗的面积约为 2500m²，则拖地用水量为 5m³/次，300m³/a，地面拖洗用水损耗率为 10%，则损耗量为 30m³/a (0.1m³/d)，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工件防氧化用水

本项目工件经 CNC 数控机床开初后需先放入机床旁 0.002m³ 清水盒浸泡，防止氧化，项目拟设置 280 个清水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水每周更换一次，则工件防氧化用水量为 24m³/a，更换后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切削液调配，不外排。

2、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生活废水

根据表 4-4 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值。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本项目厂区内雨污水分流，厂区地下设有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性

项目工件清洗废水采用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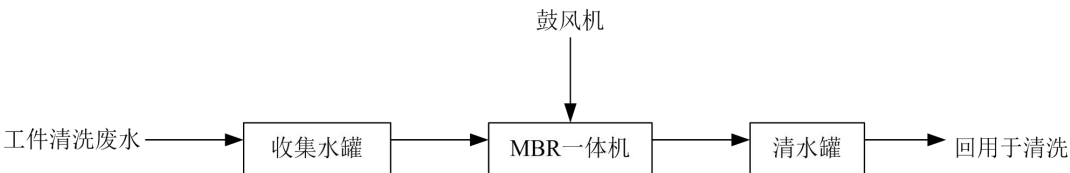


图 4-1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件清洗废水经提升泵泵入水罐中进行收集，污水在此混合均匀，然后通过离心泵抽到 MBR 膜生物一体化设备，结合微生物降解水中有机物成分，处理后的清水流入清水罐中，然后通过水泵回用于清水槽中。

（a）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治理设施核心工艺为 MBR 膜生物工艺

膜一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技术，也称膜分离活性污泥法。生化法处理主要靠水中的微生物来处理有机物等，通俗的讲就是微生物越多，生化反应更彻底，出水水质更好。MBR 工艺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降解。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大增加，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

与许多传统的生物水处理工艺相比，本项目 MBR 膜生物工艺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水质优质稳定

由于膜的高效分离作用，分离效果远好于传统沉淀池，处理后的水极其清澈，悬浮物和浊度接

近于零，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去除。同时，膜分离也使微生物被完全被截流在生物反应器内，使得系统内能够维持较高的微生物浓度，不但提高了反应装置对污染物的整体去除效率，保证了良好的出水水质，同时反应器对进水负荷（水质及水量）的各种变化具有很好的适应性，耐冲击负荷，能够稳定获得优质的出水水质。

2) COD 去除率更高

MBR 膜组件能够有效的分离悬浮固体，可以最大限度地将活性污泥截留在生物反应器内。传统生物处理法的 MLSS 最高在 5g/L 左右，而 MBR 系统的 MLSS 最高可达到 20g/L 左右，从而可以带来比传统法更高的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90%以上，使 COD 降到更低值。

3) 剩余污泥产量少

传统生物处理法污泥浓度低，污泥产量高，剩余污泥的处置费用占到废水处理总成本的 30—40%左右。MBR 系统在低 F/M (有机负荷：有机物和微生物的比值)条件下运行，污泥产率远低于传统法，从而使剩余污泥的处置费用大幅度降低，进而降低废水的整体处理成本。

4) 占地面积小，不受设置场地限制

生物反应器内能维持高浓度的微生物量，处理装置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大大节省；该工艺流程简单、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不受设置场所限制，适合于任何场合，可做成地面式、半地下式和地下式。

5) 可脱氮除磷及降解难降解有机物

由于微生物被完全截流在生物反应器内，污泥停留时间的大幅度延长，可使硝化及亚硝化菌等世代时间较长的微生物有效的保留在生物反应器内，从而使 MBR 系统具有比传统方法更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同时，可增长一些难降解的有机物在系统中的水力停留时间，有利于难降解有机物降解效率的提高。

6) 操作管理方便，易于实现自动控制

该工艺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HRT）与污泥停留时间（SRT）的完全分离，运行控制更加灵活稳定，是污水处理中容易实现装备化的新技术，可实现微机自动控制，从而使操作管理更为方便。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膜生物反应器（MBR）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清洗废水采用 MBR 一体机处理是可行的。

(b)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件清洗废水约为 1.367m³/d，配套设置了 1 个 10m³ 水罐，可以有效满足工件废水收集容量要求；MBR 一体机设计规模为 3m³/d，可以满足工件清洗废水水量处置要求；工件清洗对于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用水不发黑、不发臭、不呈强酸强碱性即可。

为进一步了解清洗废水水质情况，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清洗废水进采样检测（见附件 9）。检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3.29	F1 清洗废水清水槽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8.4	8.3	8.4	8.3	8.3-8.4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43	46	44	43	35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3.8	14.8	16.8	15.3	150	达标	mg/L
			氨氮	0.226	0.270	0.204	0.267	0.242	45	达标	mg/L
			总磷	0.09	0.15	0.18	0.12	0.14	3	达标	mg/L
			悬浮物	24	21	28	25	25	2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06 L	0.06L	0.06 L	0.06 L	0.06L	/	/	mg/L
备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4	0.061	0.113	0.074	0.086	/	/	
			1、结果判定：pH 值按范围值判定，其它以平均值判定； 2、参考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表 4-10 可知，项目清洗废水水质较好，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回用的废水可以满足工件清洗的水质要求。因此工件清洗废水采用 10m³ 水罐收集，并通过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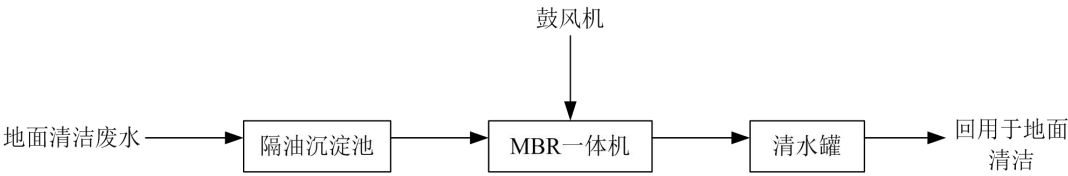


图 4-2 地面清洁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为 270m³/a（0.9m³/d），工件清洗废水约为 1.367m³/d，则进入

MBR 一体机处理的废水量为 2.267m³/d，未超出 MBR 一体机 3m³/d 的设计处理规模；地面清洁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用水不发黑、不发臭、不浮油即可，隔油沉淀池为简单、成熟、可靠的处理措施，膜生物反应器（MBR）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的可行技术，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MBR 一体机处理后可以满足地面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经 MBR 一体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可行的。

3、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邵阳县高新区西北侧地块内，其设计为邵阳县城区及城区周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其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达标排放”，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后，由于其尾水排放管道尚未完成建设，临时排口设置在大坝河，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尾水排放管道建设，尾水排放口设置在资江右岸，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由于其属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并未包括邵阳县高新区内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5 月邵阳县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后认定邵阳县高新区工业企业废水可以依托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邵阳县高新区主园区内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均日进水量约为 3794.2m³/d，仍有 16205.8m³/d 剩余废水处理规模。目前尚有足够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为 3120m³/a（10.4m³/d），每日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64%，对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数控机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 60~85dB（A）。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

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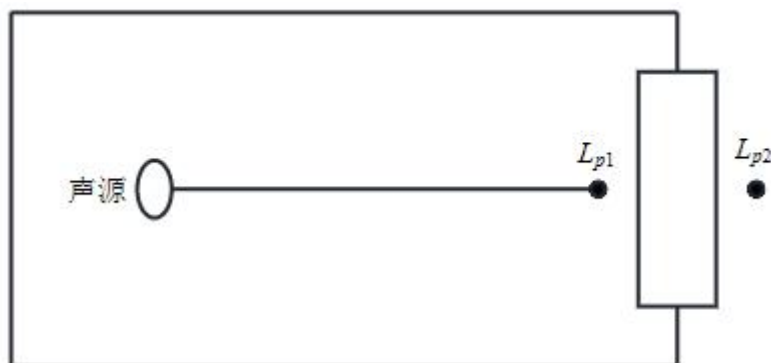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以下预测公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室内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声压级/dB(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2#生产车间	CN C 数控机床	60	120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02	1.5	东/17	58	全天	10	42	1
								南/63	57			41	1
								西/14	58			42	1
								北/52	57			41	1
1#生产车间CN C加工区	CN C 数控机床	60	160		83	34	1.5	东/20	62		10	46	1
								南/35	62			46	1
								西/24	62			46	1
								北/120	61			45	1
	空压机	85	2		84	15	1.2	东/16	59		10	43	1
								南/9	61			45	1
								西/20	58			42	1
								北/140	57			41	1
	真	80	2		85	15	1.2	东/30	53		10	43	1

深 加 工 车 间	空 泵						南/9	56			45	1
							西/21	53			43	1
							北 /140	52			42	1
	超 声 波 清 洗 机	70	1		76	142	1.8	东/26	40	10	24	1
								南 /150	39		23	1
								西/10	42		26	1
								北/7	44		28	1
	烘 干 机	65	1		73	117	1.2	东/27	45	10	29	1
								南 /128	44		28	1
								西/7	49		23	1
								北/29	45		29	1
	喷 砂 机	60	1		72	95	2.0	东/26	50	10	34	1
								南 /106	49		33	1
								西 6	55		39	1
								北/50	50		34	1
	除 尘 器 风 机	80	1		70	92	2.0	东/28	50	10	34	1
								南 /106	49		33	1
								西 4	54		38	1
								北/50	50		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经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时段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全天	15	51.2	65	55	是
南厂界	全天	50	42.0	65	55	是
西厂界	全天	18	50.9	65	55	是
北厂界	全天	85	43.6	65	55	是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环评要求加大设施防噪治理力度,优化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同时要求建设方认真采取和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②建设封闭式钢,结构生产厂房,将喷砂机、烘干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偏中心位置;

③可在喷砂机、烘干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和防振;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保证工程各设备噪声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⑤加强管理,尽量避免机加工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通过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传至各边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模具定期外委修复即可,无需进行更换,无废模具产生。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废砂、金属废屑、废矿物油、含切削液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桶、地面清洁废木屑、污泥、隔油沉淀渣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①金属碎屑

项目手机中框制造时，喷砂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废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项目手机中框制造铝合金原料使用量为 30.5t/a，则项目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61t/a。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金属碎屑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固体废物，900-099-S59。金属废屑及废砂经袋式除尘器统一收集，采用筛网人工分离后，金属废屑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然后外售相关企业。

②除尘器收集废砂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废砂约为 0.064t。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收集的粉尘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固体废物，900-099-S59。金属废屑及废砂经袋式除尘器统一收集，采用筛网人工分离后，废砂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

（3）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矿物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切削液金属废料

项目 CNC 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料，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含切削液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2.1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描述：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废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废料采用滤网将含切削液金属废料进行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收集、储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利用过程作为一般固废管理，固废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金属冶炼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③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项目更换切削液前，会通知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提前到厂区准备收纳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因此更换下来废切削液会立即被回收处置，不会在厂区暂存。

④废切削液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情况为 5 桶/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切削液桶暂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矿物油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液压油、润滑油使用情况为 3 桶/年，故废矿物油桶产生情况为 3 个/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机构处置

⑥地面清洁废木屑

根据现场踏勘，CNC 加工区地面切削液跑冒滴漏现象较为普遍，项目采用木屑对地面切削液进行吸附收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CNC 加工区地面每 5 天清洁一次，含切削液废木屑产生量为 5kg/次，则含切削液废木屑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切削液废木屑产生量为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切削液废木屑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增大切削液收集装置及循环装置容量，增高装置围堰高度，加强装置封闭性，尽可能避免切削液跑冒滴漏现象。

⑦污泥

项目采用 MBR 一体机处理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废水处理量为 680.5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污泥定期清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⑧隔油沉淀渣

项目采用隔油沉淀池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隔油沉淀渣，隔油沉淀渣产生量废水处理量的 0.1%，地面清洁废水处理量为 270t/a，隔油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隔油沉淀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产生的浮油、浮渣，隔油沉淀渣定期清掏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8	一般固废	900-001-S6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除尘器收集废砂		生产过程	固态	尼龙砂	0.064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	
3.	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0.061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废油	0.3	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含切削液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2.192	一般固废	900-999-99	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危废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6.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0.5	危废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	5个/a	危废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8.	废矿物油桶		机械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3个/a	危废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9.	地面清洁废木屑		地面清洁	固态	含切削液废木屑	0.3	危废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10.	污泥		废水治理	泥态	废清洗剂	0.68	危废HW17金属表面洗涤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1.	隔油沉淀渣		废水治理	泥态	浮油	0.27	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项目营运过程中危废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项目，其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废矿物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和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sum(q_i/Q_i)=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则为重大危险源，反之则不是。

其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实际存在量(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吨)。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 Q < 100$ ；③ $Q > 100$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量/临界量
切削液	0.2	100(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1)	0.002
清洗剂	0.1		0.00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04
废矿物油	0.3	5	0.06
废切削液	0.5	100(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1)	0.005
地面清洁废木屑	0.3	50	0.006
合计			0.074004

综上：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按下表的等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在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和火灾等事故风险，发生泄漏时，对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切削液泄漏到场外将会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切削液最大贮存量为 0.2t，溶液密度按 10^3kg/m^3 计，考虑最不利情况，

切削液溶液一次最大泄漏量为 0.2m³；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0.3t/a，密度按 860kg/m³ 计，废矿物油的一次最大泄漏量为 0.35m³，建议企业对化学品贮存区设置接液托盘。

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通过辐射热量的方式影响环境，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还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等，发生火灾时，厂区应急组织应立即通知附近工厂的职工进行撤离，防止火灾给附近企业带来影响，同时若发生火灾产生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影响局部环境空气质量，同时消防废水污染物浓度高，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原料存放区、CNC 机加工区域、危废暂存间。

（4）风险防范

项目包装材料、润滑油为易燃物质，一旦遇高热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形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 CO、烟尘等，产生燃烧熔滴，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为有效防止火灾事故污染环境，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规范储存：

- a. 包装材料、润滑油堆放区设置明显的标志；
- b. 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严格控制堆放量；
- c.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 d.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 e.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②厂区防渗，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桶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危废暂存间各危废贮存区设置截流沟。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仓库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厂房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灭火器材等，落实消防水源和室外消防给水系统。

（4）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5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1 度 20 分 34.632 秒， 27 度 2 分 28.42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润滑油、切削液、润滑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机加工区
危险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废切削液泄露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体。 (2) 润滑油易燃物容易引起火灾。 (3) 火灾导致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灭火器若干，厂区防渗，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含切削液金属废料堆放区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³ 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在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论证工程的污染状况，设计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监督承包商进行文明施工。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指标一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

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加强各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员工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畅。生产时各类生产设施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科学手段，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可及时了解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专业机构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3)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 4-17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点

监测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	污染物	频次	监测点
营运期	无组织废气	/	VOCs、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四周
	噪声监测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东、南、西、北厂界

九、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湿式加工废气	加强管理，封闭厂房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地面清洁废水	隔油沉淀池+MBR 一体机 (3m³/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件清洗废水	10m³ 水罐+MBR 一体机 (3m³/d)	循环使用不外排
	防氧化废水	配套沉淀池	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避免二次污染

处理	金属废屑		企业收集后外售	外售
	除尘器收集废砂			
	含油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		
		废切削液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废切削液桶			
	地面清洁废木屑			
	污泥			
	隔油沉淀渣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风险防范措施	切削液、矿物油、清洗剂	接液托盘、收集池、截流沟	厂区防渗，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含切削液金属废料堆放区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³ 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沟	

十、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的 1.66%，具体见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1	废气防治措施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湿式加工废气	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2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4
3		地面清洁废水	隔油沉淀池	2
4		工件清洗废水	10m³ 水罐+MBR 一体机（3m³/d）	8
5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4
6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危废暂存间	4
7	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若干，分区防渗，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含切削液金属废料堆放区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³ 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流沟	5
总计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湿式加工废气	VOCs		加强含切削液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值
	工件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BR 一体机	不外排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MBR 一体机	不外排
	防氧化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		沉淀池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生产车间	除尘器收集废砂		收集后回用于喷砂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生产车间	金属碎屑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产车间	含切削液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	外售金属冶炼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桶	理	(GB18597-2023) 中 相关标准
	生产车间	废切削液桶		
	生产车间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地面清洁废木屑		
	MBR 一体机	污泥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渣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基础防渗及墙裙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灭火器若干，分区防渗，切削液、润滑油、清洗剂存放区设置接液托盘；含切削 液金属废料堆放区设置截流沟并在末端设置 5m³ 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截 流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2、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3、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按照要求制定环保制度； 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5、按监测计划开展各项例行监测工作。			

六、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邵阳市及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选址可行，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通过对排放的各种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其外排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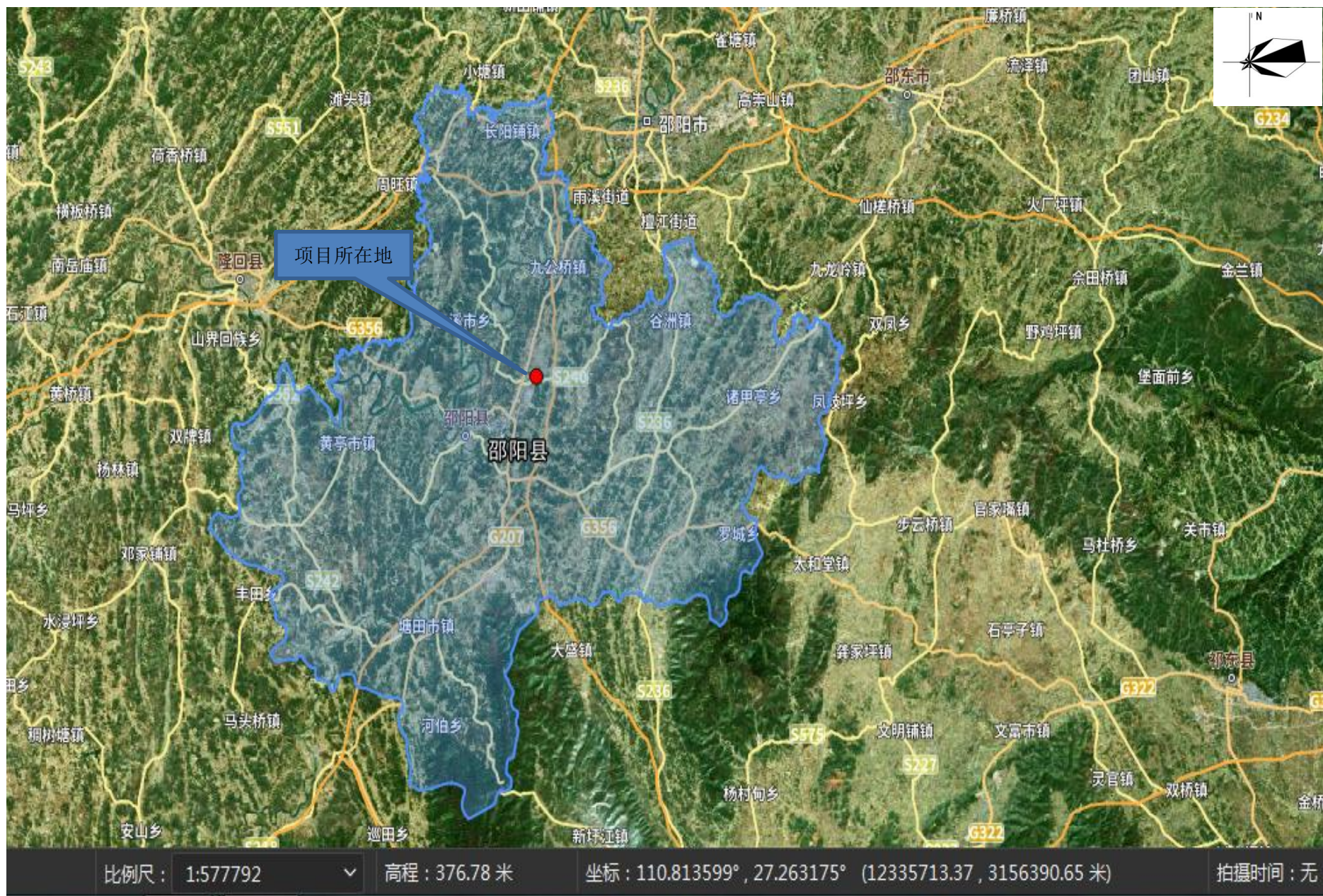
- (1) 尽快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
- (2) 充实环境保护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避免切削液跑冒滴漏现象；
- (3) 加强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使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VOCs（无组织）	0	0	0	0.0085	0	0.0085	+0.0085
废水	COD	0	0	0	0.156	0	0.156	+0.156
	氨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0	0	18.0	+18.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064	0	0.064	+0.064
	金属碎屑	0	0	0	0.061	0	0.061	+0.06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3	0	0.3	+0.3
	含切削液金属废料	0	0	0	2.192	0	2.192	+2.192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桶	0	0	0	5 个	0	5 个	+5 个
	废矿物油桶	0	0	0	3 个	0	3 个	+3 个
	地面清洁废木屑	0	0	0	0.3	0	0.3	+0.3
	污泥	0	0	0	0.68	0	0.68	+0.68
	隔油沉淀渣	0	0	0	0.27	0	0.2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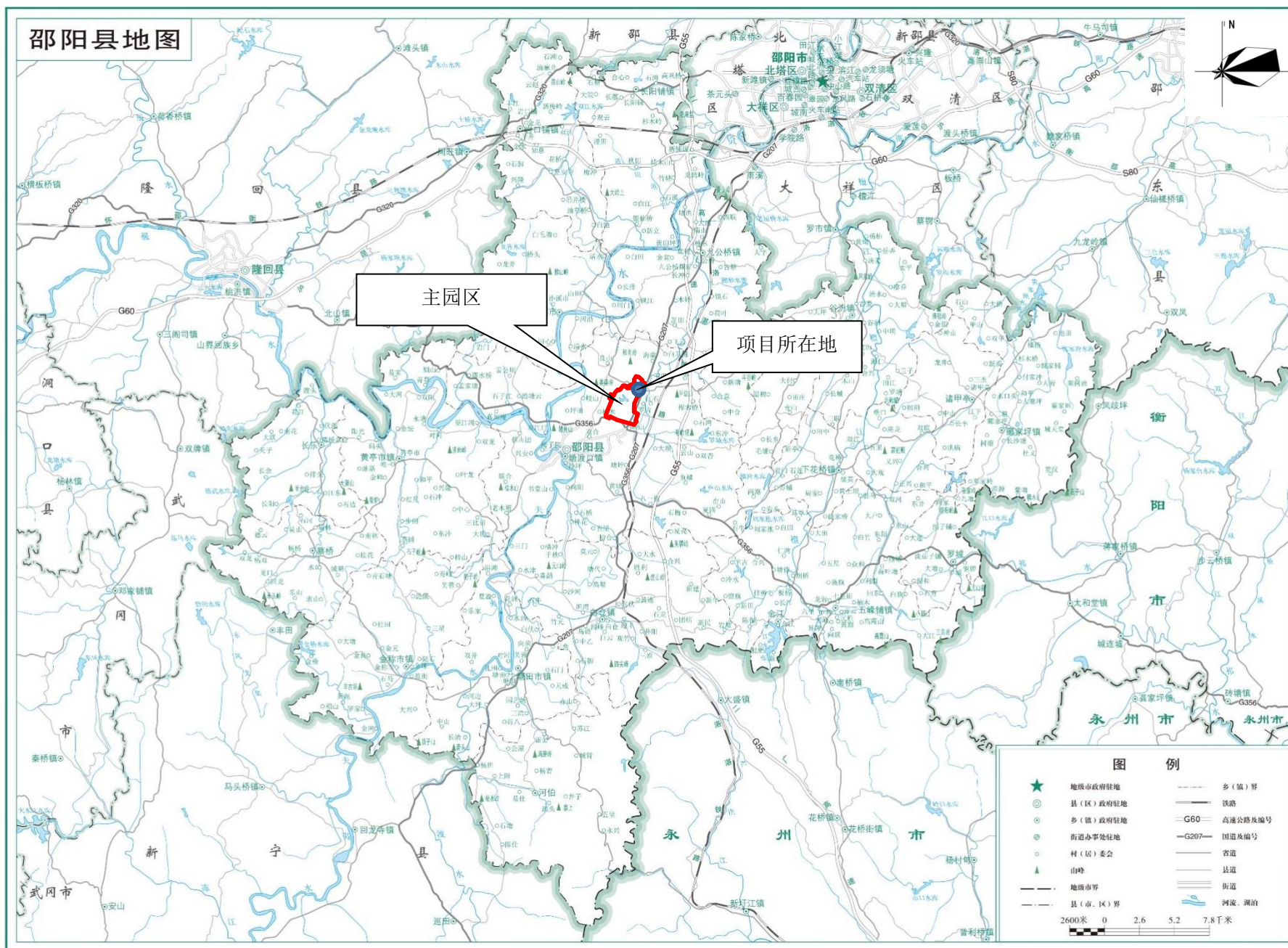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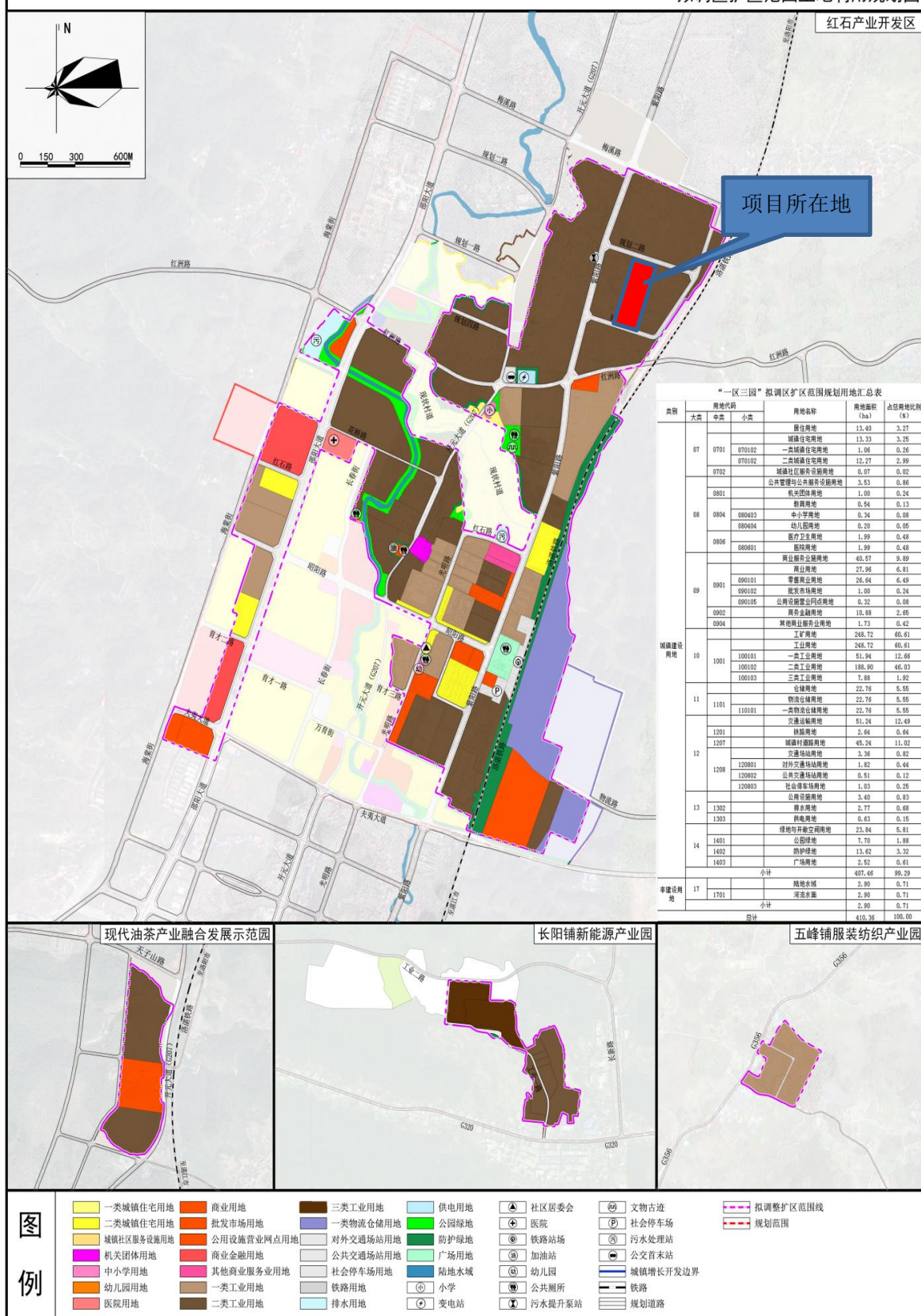
附图3⁶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拟调区扩区范围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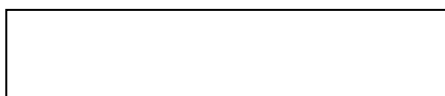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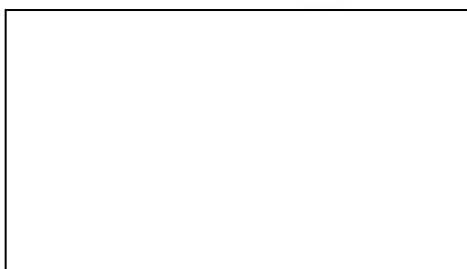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环 评 委 托 书



本单位拟在 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材料产业园 建设 年产 20 万件金属手机中框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
规定及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
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合同编号: _____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IV. 242

[illegible]

IV. 4-342



3. 计租期从 2023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4. 租赁期满前，乙方如有意续租该厂房的，须于租赁期届满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再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1. 租金标准（厂房为每月 14 元/平方米，宿舍楼为每月 8 元/平方米）如下：

① 厂房每月租赁租金为人民币 1391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

② 宿舍楼每月租赁租金为人民币 28800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③ 总租金合计为：每月 1679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2. 公共照明费、卫生清理费、保安费为每层每月 / 元。

3. 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用量自行向电力、水务部门缴纳。

4. 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按季支付：乙方于每季首月 5 日前将当月租金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按年支付：乙方需提前 30 天将下年的租金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指定账号有变动，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户 名： 湖南华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账 号： 8201 1700 0037 0194 1

开户行： 湖南邵阳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租赁税费的承担约定：■ 由甲方直接开具普通租赁发票；□ 甲方仅须提供租金收款收据，租赁发票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开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335800 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并预先支付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1679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给甲方。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租赁保证金除扣除租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返还乙方。



第六条 厂房装修

1.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但乙方须提供施工图纸给甲方。
2. 租赁物装修的一切报批手续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需符合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
3.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改变、损害厂房结构及设施，否则乙方须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因装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其他费用及乙方责任

1. 乙方承租后须按时缴纳(水费、电费、电梯维护费、公共照明费、卫生费、保安费)等。
2. 乙方经营期间(包含国税、地税、工商、海关、环保、消防、员工待遇等)一切费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当合法经营，做好防火防盗防灾的一切安全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事故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厂房租赁税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厂房的交付及返还

1. 交付：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应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交付时乙方已对甲方厂房实地查验，《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 返还：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退租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应打扫好卫生。返还后对于该厂房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 厂房返还后，乙方应及时将于租赁期内所自置的一切设施设备搬迁，厂房内的装修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道、固定或镶嵌于墙体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
4.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



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厂房主体结构处于安全可用的状态。乙方发现主体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所有权变动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厂房的，甲方应当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
2. 租赁期内该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此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解除本租赁合同或转租给第三方的，应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补偿四个月租金给乙方。
2. 租赁期内，若乙方提前退租，租赁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补偿甲方四个月租金并结清一切费用。
3. 若乙方无故拖欠租金，须向甲方每日按实欠租金数额的 5% 支付滞纳金，如拖欠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收回该厂房，并可另行出租，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对于乙方遗留在厂房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不得由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另行出租，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对于乙方遗留在厂房内的一切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不得由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
 - ①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方。
 - ②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③乙方擅自拆改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



④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

⑤乙方因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⑥乙方无故失联超过三十日，且未按时交纳相关应缴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该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②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厂房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第十三条 丙方责任

1. 丙方对甲乙双方有监督权，并对甲乙双方工作事项督促协调。合同期满，乙方在不拖欠甲方任何款项的情况下，有权搬迁租赁厂房中属于乙方公司的设备及财产。合同期满，如乙方有意愿继续租用甲方的厂房，则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2. 在乙方完成每年度税收标准的情况下，丙方具有及时向乙方兑现厂房租赁补贴的义务（税收标准及厂房租赁补贴标准须依据乙方与邵阳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所签订的《入园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若因丙方未能及时向乙方兑现厂房租赁补贴导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此所产生的滞纳金、违约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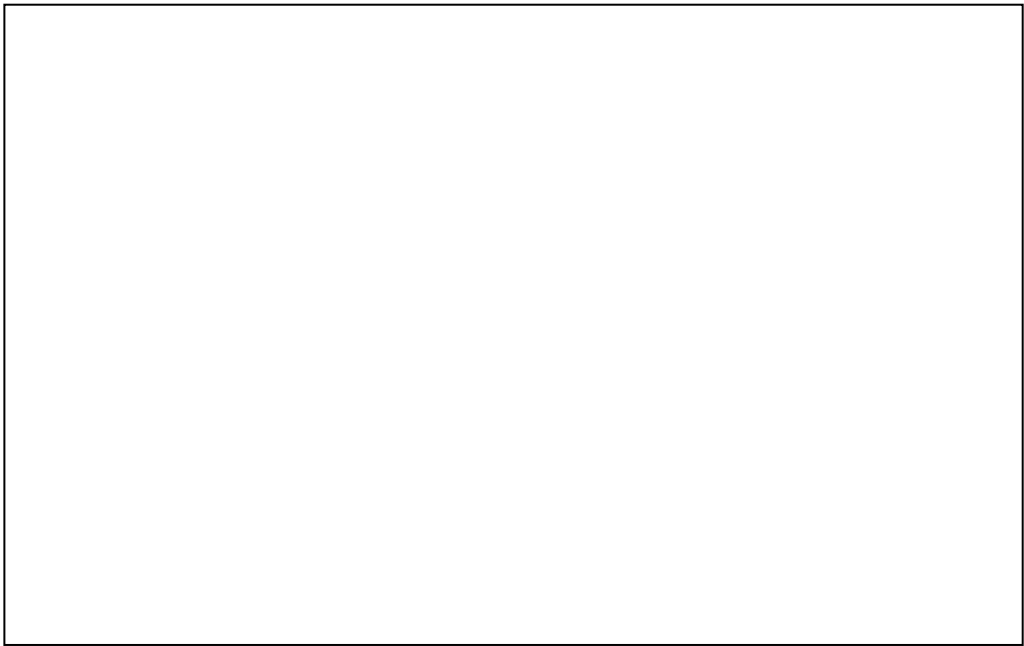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含附件及附加条件）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订地点：湖南省邵阳县高新材料产业园

2019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邵阳县工业集中区，2012年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13年《湖南邵阳县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3〕177号）。2021年4月园区更名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1〕47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

- 1 -



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01.68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由401.68公顷调扩为412.68公顷，其中主园区拟调整为361.82公顷，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辅助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业、日用品制造业；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拟调整为21.98公顷，主要发展以油茶产业为主的动植物油加工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拟调整为18.84公顷，主要发展新能源产业及其配套产业；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拟调整为10.04公顷，主要发展服装纺织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发展方向区成果审核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主园区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

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东南侧邻近集镇区和学校，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对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做到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不得超过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现状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工业废水现状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快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在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禁止引进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国、省对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有新规定要求的，园区应抓好落实。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新增，落实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

- 3 -



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涉重金属废水的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

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阳县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具体负责。



- 5 -



附件 5 清洗剂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4002034978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隆盛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滨河路31号3栋602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环保清洗剂（除油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11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6.11-2024.06.15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进行测试。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郑晴涛

郑晴涛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4.06.15

No. R39338208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依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铅(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Cr(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测试总铬含量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3	
铅 (Pb)	N. D.	2 mg/kg
镉 (Cd)	N. D.	2 mg/kg
汞 (Hg)	N. D.	2 mg/kg
六价铬 (Cr (VI))	N. D.	8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3	
多溴联苯 (PBBs)		
一溴联苯	N. D.	5 mg/kg
二溴联苯	N. D.	5 mg/kg
三溴联苯	N. D.	5 mg/kg
四溴联苯	N. D.	5 mg/kg
五溴联苯	N. D.	5 mg/kg
六溴联苯	N. D.	5 mg/kg
七溴联苯	N. D.	5 mg/kg
八溴联苯	N. D.	5 mg/kg
九溴联苯	N. D.	5 mg/kg
十溴联苯	N. D.	5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3	
多溴二苯醚 (PBDEs)		
一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二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N. D.	5 mg/kg

74
06
1
5
9
S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003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84-74-2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 CAS#:85-68-7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117-81-7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CAS#:84-69-5	N. D.	50 mg/kg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样品ID	描述
1	003	透明液体

备注: -对于检测铅, 镉, 汞之样品已消解完全。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供给不同客户, 会有不同的名称叫法。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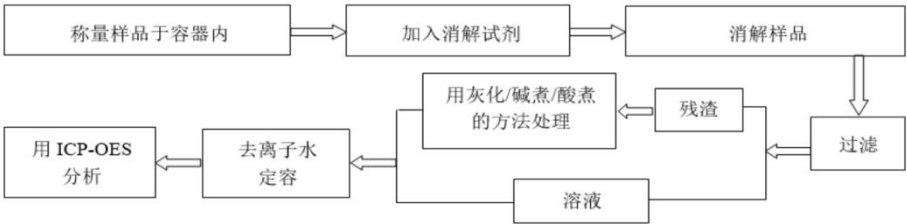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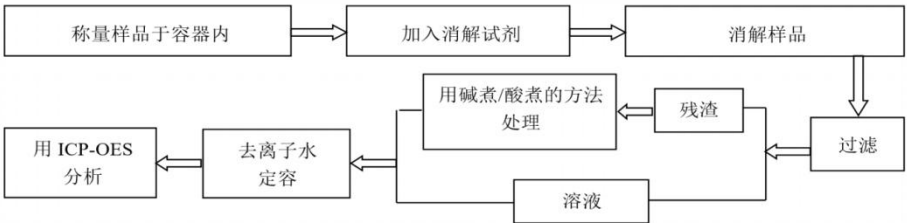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流程

1. 铅 (Pb), 镉 (Cd), 铬 (Cr)



2. 汞 (Hg)



3. 六价铬 (Cr(VI))



4.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醚 (PBD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6 页 共 7 页

5. 邻苯二甲酸酯 (DBP, BBP, DEHP, DIBP)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37189101003C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第 1 项.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6060

产品用途: 金属切削加工中起润滑冷却作用

化学品/ 材料 生产商详情

制造商名称: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电话号码: +86-755-28130167
传真: +86-755-28130131

应急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86-755-28130167

第 2 项. 危险识别/辨别

危险方式: 摄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食入

健康危险: 急性大量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身体危险

皮肤接触: 可能刺激皮肤和引发过敏

长期接触皮肤反应: 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炎,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眼睛接触: 可能严重危害眼睛, 长时间的接触可能会导致眼睛红和眼泪。

摄入: 可以导致胃肠道刺激, 恶心, 呕吐 和 感觉痛苦。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不易燃。

本产品按照 EC 分类准则进行分类和识别。在处理化学品或矿物油产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危险代码:

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害

安全代码:

26 如与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 并采取医疗措施。

28 如与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37 戴防护手套

61 避免释放至环境

国家规定: 遵守水溶性切削液的地方性法规。

根据 VbF 分类: 空白

德国水危险等级: 水危险等级 1 (自我评定), 对水有轻微危害。

第 3 项. 成分/组分 辨别信息

主要化学成分信息:

通用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范围
三乙醇胺	102-71-6	3-8%
二甘醇胺	929-06-6	1-4%
异丙醇胺	78-96-6	1-4%
基础油	8002-05-9	40-60%
癸二酸	111-20-6	2-6%
油酸酯	11138-60-6	8-20%
磷酸酯	39464-69-2	1-3%
油酸	112-80-1	3-8%
烷基醇聚氧乙烯醚	37335-03-8	3-8%
水	7732-18-5	余量

第 4 项.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2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并咨询职业医师或眼科医师。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联系医生并到加急门诊就医。

第 5 项.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易点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断绝着火点的可燃物。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介质: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不能使用水管灭火。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第 6 项.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迅速切断所有着火源, 制止泄露。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露: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建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室内泄漏时, 打开门窗以保持充分通风。

海上泄露时, 拉起石油围栏防止扩散, 将泄露液体舀出或是用垫子吸收。如果使用药剂, 一定要使用符合运输省令规定的技术标准。

发生泄漏时, 为了防范事故及事态扩大, 要迅速通报有关当局。

第 7 项.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4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存放条件:

避免日光直射, 保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避免与其他类型的危险物品(卤素、强酸、强碱、氧化物)接触或是在同一地方保存。
保存场所的电器需采用防爆装置, 器具类需要接地线。
当保存数量超出了指定范围时, 除了要满足法律规定的相应要求以外, 还必须贴上危险品仓库的标示。没有超过指定数量时, 只需要遵守所在地的相关条例。
避免热、火花、火焰、避免静电积蓄。

第 8 项.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一般要求: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按照良好工业和安全规范操作。不要此类工作时的饮食或者吸烟。
此类工作后洗手和洗澡是有必要的。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³): 未指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手防护: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5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戴橡胶耐油手套。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第 9 项. 理化特性

物理特性.....:	液体
外观.....:	黄色至棕黄色液体
颜色.....:	黄色至棕黄色液体
气味.....:	无刺鼻气味
pH 值(溶液).....:	9.0±0.6 @5% 25℃
沸点.....: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5±0.05g/mL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数据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数据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引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水溶液.....:	无数据资料
初馏点.....:	无数据资料
粘度.....:	无数据资料
其他理化性质.....:	无数据资料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6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第 10 项.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聚合危害..... :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其他分解产物-无数据资料
可燃性..... :	不易燃

第 11 项.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无大于或等于 0.1% 含量的组分被 IARC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险

无数据资料已知此物质或混合物会引起人类呼吸器官的毒性危险或者必须把它当作人类呼吸毒性危害物。

潜在的健康影响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7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的刺激。蒸气可引起睡意和眩晕。
摄入 如服入是有害的。如果服入有呼吸危害-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
皮肤 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第 12 项.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其他不利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第 13 项. 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产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

废弃注意事项: 我们建议您联系相关机构或认可的废物处理公司, 他们会建议您如何处置特殊废物

第 14 项.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 -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ADD: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0755-28130167

FAX: 0755-28130131

8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禁止与消防法第 1 类和第 6 类的危险品、高压气体混载。
搬运时避免容器的剧烈摩擦、动荡。

在运输容器及外包装上贴上品名、数量、危险等级、禁火标示。

当车辆运输的危险品数量在指定范围以上时，根据所在地法规的要求贴上标示。或者是预备适用于该类危险品的灭火设备。

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中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3m

第 15 项.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弃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号国务院通过）。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其他法规：

IMDG: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ATA-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危险品规则》
ADR/RID: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第 16 项. 其它信息

ADD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 0755-28130167

FAX : 0755-28130131

9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FRANCOOL SEMCOOL® 6060 半合成切削液 产品编号/型号: SEMCOOL® 6060
修订日期: 2020.03.01 MSDS 编号: SDS-20190003
最初编制日期: 2019.03.01 编制依据: GB/T16483-2008
版本: 2020 页数: 10

本安全说明 (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
本安全说明 (MSDS) 包含的信息是基于知识的状态和当前的立法。

附加说明

因为这些信息可能被应用到我们无法控制的条件下, 对于这种我们不熟悉的情况, 请提供妥善的建议, 可能后续的安全数据表会参考这些建议修改, 但是对应这种无法控制的条件下使用本品有可能产生的后果, 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安全说明信息是基于实际情况和最终使用目的考虑的。

本安全说明数据表只是对健康, 安全和环境影响的一个指南, 不应被解释为技术性能或特定功能的保证书。

ADD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南路河背工业区

TEL : 0755-28130167

FAX : 0755-28130131

10

<http://www.francool.com>

2020version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邵市生环责改(3)(2025)6号

地址：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一、我局于2025年5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你公司未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2. 你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监察记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产废水外排。

2. 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好环评审批手续。

三、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

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8 项目用地红线图

湘 (2024) 邵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84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室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共有				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15日至2072年1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3006.5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571.2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 1, 2, 3, 4, 5; 室号部位: 1-101, 1-201, 1-301等5套;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登记原因: 自建; *****				

附 记

总计: 5户室; 建筑总面积: 3577.82㎡
户室详情:
1-101[430523100006GB00018F00010001, 办公, 建筑面积: 711.34㎡, 专有
建筑面积: 597.77㎡]
1-201[430523100006GB00018F00010002, 办公, 建筑面积: 716.62㎡, 专有
建筑面积: 602.2㎡]
1-301[430523100006GB00018F00010003, 办公, 建筑面积: 716.62㎡, 专有
建筑面积: 602.2㎡]
1-401[430523100006GB00018F00010004, 办公, 建筑面积: 716.62㎡, 专有
建筑面积: 602.2㎡]
1-501[430523100006GB00018F00010005, 办公, 建筑面积: 716.62㎡, 专有
建筑面积: 602.2㎡]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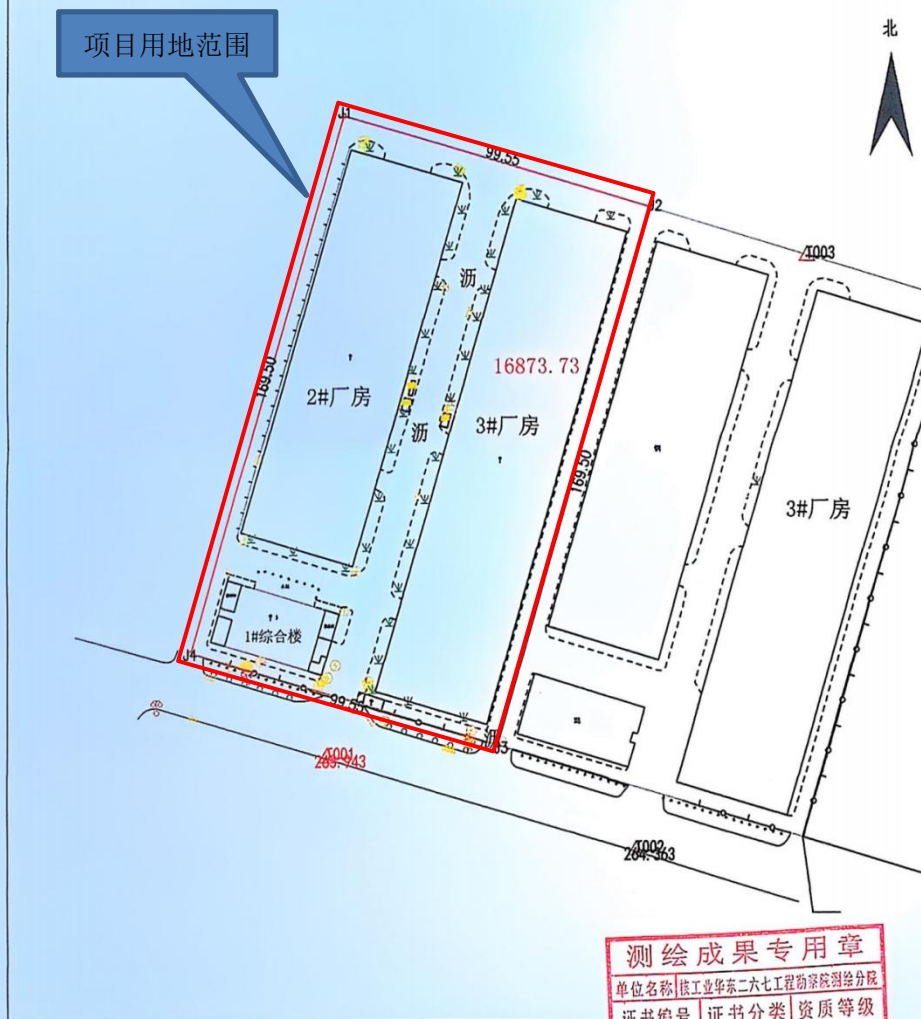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430523100006GB00018(F0001)

地籍图号: 2992.20-534.00

权利人: 湖南华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宗地图: 本宗地使用权面积16874.00平方米, 本栋占地688.01平方米。

项目用地范围



绘图日期: 2024年8月14日

1:1600

审核日期: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名称	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测绘分院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测36100112	测	绘图员 甲级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审核员: 周洪保		

报告编号: JH2503270901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金属
手机中框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梁思阳
审核: 莫琴
签发: 向海平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 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4 日
检测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唐玉贤、彭慧敏、龙慧婷、危琳、谭颖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F1 清洗废水清水槽 3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天 4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F1 清洗废水清水槽 3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8.4	8.3	8.4	8.3	8.3-8.4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43	46	44	43	35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3.8	14.8	16.8	15.3	150	达标	mg/L
		悬浮物	24	21	28	25	25	200	达标	mg/L
		氨氮	0.226	0.270	0.204	0.267	0.242	45	达标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	mg/L
		总磷	0.09	0.15	0.18	0.12	0.14	3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4	0.061	0.113	0.074	0.086	/	/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 pH 值按范围值判定, 其它按平均值判定; 2、参考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	mg/L

五、采样照片



经度: 111.3419720
纬度: 27.0382820
地址: 邵阳市邵阳县043县道在邵阳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中)附近
时间: 2025-03-29 08:31:19
备注: 邵阳市万同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清水槽3号

报告结束